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4. 8. 18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英 113 偵 29865 字第 804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NGUYEN VAN NAM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29865、18356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英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　簡　婉　如　決行